

甲骨學和殷商史研究的兩巨星 董作賓先生和胡厚宣先生

黃建中

華中師範大學中文系

董作賓先生和胡厚宣先生都是我國著名的甲骨學和殷商史專家，對甲骨學的建立與發展，對殷商史的研究，都作出了傑出的貢獻，可說是我國甲骨學和殷商史研究中的兩巨星。

—

董作賓(1895年3月20日—1963年11月23日)先生，字彥堂，號平廬，與對甲骨學和古史學研究作出了巨大貢獻的羅振玉(號雪堂)、王國維(號觀堂)、郭沫若(字鼎堂)三人並稱為「四堂」。¹

他是科學發掘殷墟甲骨的第一人。1928年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即派當時為編輯員的董氏赴河南安陽小屯村調查甲骨文出土情形。他到小屯，與當地人彰德十一中校長張尚德談話；訪問當地古董商王嘉瑞；在小屯村北農民手中購得有字甲骨百餘片；察看小屯村洹水西岸一沙丘地，這是由當地人新近發掘過的土地，並在坑邊檢得一無字之骨版；肯定了小屯村的發掘價值，寫成《安陽甲骨文字報告及發掘計劃書》(稿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²

此後，由他主持1928年10月的第一次、1931年11月至12月的第五次、1934年3月至5月的第九次，參加1929年3月至5月的第二次、1929年10月至12月的第三次、1931年3月至5月的第四次、1932年4月至5月的第六次、1932年10月至12月的第七次發掘工作。

董氏又將每次發掘所得，及時加以研究和報告。如由他主持的1928年10月13日至30日的第一次發掘，得字甲555片，字骨229片，共計784片，及陶骨、蚌、

1 陳子展《題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胡厚宣編，來薰閣石印本，1951年)有「堂堂堂堂，郭董羅王」之句。

2 參見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載胡氏《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4冊，齊魯大學研究所專刊之一，1944年。

石等類器物甚多。其所獲甲骨由董氏於同年 12 月發表為《新獲卜辭寫本》及《後記》(考釋)石印本；又寫成《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連同《新獲卜辭寫本》及《後記》、《商代龜卜之推測》，載 1929 年 12 月《安陽發掘報告》第 1 期。

又如，1929 年 10 月 7 日由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考古組主任李濟率隊赴安陽開始的第三次發掘，董作賓、董光忠、張蔚然、王湘等人參加。因原河南省政府派何日章阻止，中研院院長蔡元培幾度交涉，11 月 15 日復工，12 月 12 日結束。此次發掘，得字甲 2050 片，著名的「大龜四版」即在其中；字骨 962 片；又發現兩大獸頭骨刻辭及其他甚多古物。³ 兩大獸頭骨刻辭，由董氏加以考釋，發表為《獲白麟解》，連同《甲骨文研究的擴大》，刊 1930 年《安陽發掘報告》第 2 期；「大龜四版」亦由董氏發表為《大龜四版考釋》(附照片)，連同《卜辭中所見殷史》，刊 1931 年《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董氏據以提出了著名的「真人」說。

再如 1931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12 日的第四次發掘，在小屯以外的後岡發現有字骨版一片，是為小屯以外發現甲骨文字的第一次，董氏特作《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連同《帚矛說》、《釋馭螭》三文，刊 1933 年《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再如，193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 日由董氏主持在小屯村北地舉行第九次發掘，得字甲 438 片，字骨 3 片，共 441 片。3 月 29 日，小屯村偏西、洹河之北的侯家莊村人侯新文發現甲骨文幾十片，為董氏知悉，即率全體員工往該地發掘，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獲字甲八版，內有完全大龜腹甲六版、背甲一版，這就是著名的「大龜七版」，俱有滿版文字，為廩辛、康丁時同一史官「狄」貞卜並記錄；字骨六版，共 16 片；又有從侯家莊人手中購得同地出土之甲骨數十片；還發現殷人居住的大圓穴洞、建築基址、基石、土階、地窖等皆如小屯；又有骨、蚌、石、銅等殘器。甲骨文字出土地點除小屯、後岡外，更增侯家莊一處。董氏特寫成《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刊 1936 年《田野考古報告》第 1 集，並附摹本、拓本。

董氏又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組織發掘殷墟所得大量甲骨文的主要整理者。自 1928 年 10 月 13 日至 1937 年 6 月 19 日，史語所共組織十五次發掘，得有字甲骨 24918 片。其中前九次得字甲 4411 片、字骨 2102 片，共 6513 片。⁴ 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得字甲 18307 片、字骨 98 片，共 18405 片。董氏主持或參加前九次發掘中的八次，除了上述將每次重要所得及時加以整理、研究和發表外，又將前九次所得，選拓甲 2513 號、骨 1425 號，附獸頭刻辭 3、鹿角款識 1，共 3942 號，編為《殷虛文字甲編》，1948 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成一冊。將第十三次至十五次發掘所得，選編為《殷虛文字乙編》上、中、下三輯，共著錄 9105 號。其中上、中輯，1949 年商務印

3 參見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 2 期，1930 年。

4 參見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30。

書館影印成二冊；下輯，1953年由歷史語言研究所在臺灣出版，1956年科學出版社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特刊》第4號在北京出版。

董氏又是殷墟卜辭「貞人」說的第一個提出者。1929年10月開始的第三次殷墟發掘中，在小屯村北大連坑南段的長方形坑內，發現「大龜四版」。董氏於1931年6月發表的《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根據四版中的第一版上有「賓貞」、「貞」、「貞」、第二版上有「賓貞」、第四版上有「爭貞」、「允貞」、「賓貞」、「貞」、「品貞」、「貞」等現象，確定「貞」上一字應是「貞人」之名，否定了以前為職官名、地名等不正確的說法。

董氏又第一個提出了殷墟甲骨文斷代的「五期十項標準」。

1932年7月，董氏撰《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載1933年1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1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全文約十萬字，承王國維《殷墟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之說，對殷墟甲骨文倡斷代研究之法，提出分五期、十項標準。五期是：

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

第二期：祖庚、祖甲（一世二王）

第三期：廩辛、康丁（一世二王）

第四期：武乙、文丁（二世二王）

第五期：帝乙、帝辛（二世二王）

十項標準是：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變，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

全文對上述各項分別疏陳，揭舉要略，用見大凡，促進了甲骨文和殷商史的研究。

此外，董氏對殷商甲骨文的卜法、文例、年表、論著目錄及殷商時期的曆法、天象、氣候、禮制、殷墟沿革諸方面亦予以研究。如董氏的《商代龜卜之推測》（1929年《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釋馭嫠》（1933年《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骨文例》（1936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7本1分）、⁵《甲骨年表》（1930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2本2分）、《甲骨文論著目錄》（1932年北京大學講義排印本）、《卜辭中所見之殷曆》（1931年《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1934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4本3分）、《殷商疑年》（1936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7本1分）、《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1940年《北京大學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乙編上）、《殷曆譜》（1945年《中研院史語所專刊》4冊）、《殷曆譜後記》（1945年《中研院史語所專刊》第13本）、《中康日食》（1943年載徐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殷文丁時卜辭中一句問之氣象紀錄》（1943年《氣象學報》17卷1、2、3、4期合刊）、《再談殷代氣候》

5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簡稱，下同。

(1946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五等爵在殷商》(1936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本3分)、《殷墟沿革》(1930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2本2分)等論文即是。

1949年，董氏隨歷史語言研究所赴臺灣，此後曾任該所所長、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研究員和臺灣大學教授。直到1963年11月23日在臺北逝世，仍致力於甲骨文、殷商史和中國上古史研究。先後發表《殷墟文字甲編自序》(《中國考古學報》第4冊，1949年)、《殷墟文字乙編序》、《殷代月食考》(《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22本，1950年)等數十篇論文，還出版了《甲骨學五十年》(藝文印書館，1955年)、《卜辭之時代區分》(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年代世系表》(與嚴一萍合作，藝文印書館，1957年)、《中國年曆總譜》上、下(香港大學出版社，1960年)等多部著作。⁶

二

胡厚宣(1911年12月20日-1995年4月16日)先生，正如甲骨學家陳夢家氏在《殷墟卜辭綜述》中所說：「由於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的發掘，得到新材料，才有前歷史語言研究所關於甲骨研究的工作。李濟、梁思永、郭寶鈞、石璋如作了有關殷墟發掘的報告，沒有接觸到卜辭本身；丁山、徐中舒、張政烺作室內文字考證的工夫，沒有參加過發掘；參加發掘而作甲骨研究的有董作賓、胡厚宣、高去尋等人。」⁷胡先生1934年北京大學史學系畢業，加入中研院史語所，隨即從考古組主任梁思永去安陽發掘團工作一年，參加由梁氏主持的殷墟第十次和十一次發掘。先同考古組的石璋如發掘同樂寨的小屯、龍山與仰韶文化層堆積，得石器、蚌器、骨器、陶器、青銅器等遺物。後去參加侯家莊西北岡殷王陵的發掘工作，胡氏分工的任務是西區1004墓的發掘，在南墓道與墓室相連接偏東的地方，發現大銅長方鼎一對、一牛鼎、一鹿鼎；又玉馨一組，計三個；在南墓道入墓室口上，發現帶木柄的戈一層，成捆的矛一層，七種不同形式的銅盔一層，計200餘個。⁸1936年第十三次發掘在小屯村北地C區發現了一保存完好的編號為YH127一大坑甲骨。由於在當地清理不方便，就連泥帶土裝進大木箱運到南京的歷史語言研究所裏。由胡氏帶領技工關德儒、魏善臣作室內發掘工作，經剔剝、繪圖、清洗、拼合、編號，前後八個月。得龜甲17088版，牛骨8版，合計17096版，其中有完整的龜甲200多版，並發現了很多用朱墨書寫的文字，卜兆多經契刻，卜法皆自上而下，紀序之數字自一至十井然。這些，都是甲骨學上極其重要的發現。⁹

6 參見嚴一萍《董作賓先生年譜初稿》，載《董作賓先生全集》第1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7 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52。

8 參看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和《小屯的文化層》，刊《六同別錄》，上冊，1945年。

9 參見胡厚宣《人生漫漫為「甲骨」》，載《我與中國20世紀》，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胡厚宣先生也同董作賓先生一樣，一面參加殷墟的發掘，一面開展對已發現甲骨文的整理、發佈和殷商史的研究。1935年他從殷墟發掘回到南京，即協助董作賓先生編《殷虛文字甲編》，並根據拓本，照實物，撰寫《殷虛文字甲編釋文》，後因抗日戰爭爆發而未能出版。¹⁰在完成127坑甲骨的室內整理工作後，他又寫了《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甲骨文字舉例》、《殷墟127坑甲骨的發現和特點》。

此後，他更將殷墟科學發掘的甲骨、流傳出土的甲骨結合商代遺迹、遺物，進行全面整理和研究，先後寫出專著和論文一百七十多種，¹¹對甲骨文和殷商史的許多問題進行了探究和研討，諸如甲骨文的卜龜來源、卜法文例、卜辭同文、卜辭雜例、記事刻辭、文法語言、分期斷代、殘辭互補、辨偽綴合、文字考釋等，殷商史的社會形態、方國戰爭、奴隸暴動、地名居丘、廟號世系、禮制刑法、宗法封建、重男輕女、傳長立嫡、農業生產、蠶桑絲織、天象氣候、四方風名、商族圖騰、天神崇拜、人殉人祭、殷人疾病等。

胡厚宣先生對甲骨學發展的另一重大貢獻，是對甲骨文的搜集、刊佈和總計。

早在1937年，先生就發表了《甲骨文材料之統計》（《益世報·人文周刊》），與董作賓先生合編《甲骨年表》（商務印書館排印本）。1943年發表《甲骨學概要》（《大學》2卷1期），1944年發表《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和《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附釋文，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4冊）。

1945年抗日戰爭勝利，在成都齊魯大學任教的胡厚宣先生急擬赴濟南的齊魯大學本部探訪加拿大人明義士所收甲骨。由成都到重慶，轉乘飛機到當時的北平（即北京）。但北平到濟南的火車和飛機仍未通，他就在北平琉璃廠、前門、東四、西單和天津天祥商場、文廟等處的古書鋪、古玩鋪、碑帖鋪、舊貨攤遍訪抗戰期間流散或未經著錄過的甲骨材料，一些公家或私人收藏珍品，亦多方設法借拓或鈎摹，前後四十多天，計得甲骨實物2000片，拓本6000張，摹寫2000幅。應當時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之請，將這批甲骨經拓摹之後，以原價轉讓給北平圖書館。回到成都之後，發表《我怎麼搜集的這一批材料》（載成都《新中國日報》4月20日專刊）。

1946年秋，隨成都齊魯大學回到濟南校本部，明義士不在，所藏甲骨由醫學院外籍院長杜儒德代管，未能見到；胡氏只得轉赴南京、上海一帶，搜集到甲骨1000多片，適清華大學圖書館成立文物館，應負責人潘光旦與陳夢家二位之請，將這批甲骨轉讓給清華大學。

1947年，應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系主任周谷城先生之約，任歷史地理系教授，後

10 參見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自序》，載《中國考古學報》，1949年。

11 參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胡振宇《胡厚宣先生著作選目》，刊《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改為歷史系，兼中國古代史教研室主任。在復旦大學任教十年，除先後出版《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50年)、《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年)、《殷墟發掘》(上海：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年)等三部著作外，還把戰後在京、津、寧、滬等地搜集的甲骨材料，編為《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三卷，收甲骨1143片，1951年來熏閣書店印成二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收甲骨3276片，1951年來熏閣書店印成三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收甲骨5642片，1954年上海羣聯出版社出版)和《甲骨續存》上、下(收甲骨3753片，1955年上海羣聯出版社出版)等四部書。

正如老一輩甲骨學家楊樹達先生在序胡氏《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文中所說：

[胡氏]於倭寇戰敗請降後，奔走南北，遍搜甲片，御風乘傳，席不暇溫。私家之藏，婉辭以請；市肆所列，重金以求。亦既成《寧滬》《南北》兩集，茲復成《京津集》，將付書坊，公之於世。憶甲骨初出，羅叔言[振玉]編印《殷墟書契》前、後、續編及《菁華》，其傳佈之勤，士類莫不稱之。今君既擅靜安[王國維]考釋之美，又兼叔言播佈之勤，以一人之身，殆欲併兩家之盛業，何其偉也！抑羅氏諸書，編次凌雜，散無友紀，而君則分時代，別門類，條理井然，於學者尤便。此又突過羅君，後來居上者也。

胡厚宣先生對甲骨學研究的又一重大貢獻是主持編輯甲骨文發現八十年來集大成的著錄《甲骨文合集》。

1956年3月國務院成立科學規劃委員會，起草科學研究十二年遠景規劃。胡氏提出編纂《甲骨文合集》，被規劃委員會採納而列為歷史科學資料整理重點項目之一。胡氏亦由復旦大學調進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成立《甲骨文合集》編輯委員會，郭沫若任主任委員，胡氏任編輯工作組組長，聯合全國于省吾、王襄、王獻唐、容庚、商承祚、曾毅公、王治秋、李亞農、沈之瑜、唐蘭、夏鼐、徐中舒、徐森玉、張政烺、陳邦懷、曾昭燏、鮑正鵠等十幾位老一輩甲骨學專家，帶領一批中青年學者，於1961年4月正式開始工作。

首先是搜集資料：收齊已經著錄甲骨的專書和論文一百八十多種，近十萬片的甲骨拓本、摹本或照片；探訪全國九十五個單位和四十多位私人的收藏，對所藏九萬多片甲骨實物進行墨拓，對所藏拓本加以選照，對一些重要的甲骨照片或摹本加以翻拍；國外的資料，則利用出國訪問和講學的機會加以搜集，或託人代為辦理。然後對這些材料經過剪貼書刊、重新墨拓、恢復原形、校對重出、拼合斷片和同文類聚等一系列的細致而科學的整理工作之後；再根據去偽存真、去粗取精、「文句完整或比較完整，以及文句雖有殘缺，但內容較為少見者，則一律收錄」的原則，選錄甲骨41956片，並將這四萬多片甲骨分為五期、四大類、二十二小類進行編排。1978年

開始付印，1983年初共13大冊全部由中華書局出版。¹²

這是自1899年以來的八十年間甲骨文出土的一次集大成的著錄，也是這八十年來甲骨文發現和研究的總結。胡厚宣先生任總編輯、編輯工作組組長，自始至終主持並參加編輯工作，對《合集》的編成和出版作出了巨大貢獻，也是對甲骨學的研究和發展作出的又一重大貢獻。

三

董作賓先生雖比胡厚宣先生大十六歲，也比胡厚宣先生早六年接觸殷墟和甲骨文；¹³但由於他們各自的勤奮和努力，後來都成爲一代甲骨文和殷商史研究的巨匠和明星。他們雖在共同的研究領域，有其共同的研究範圍，且同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共事七年；¹⁴但他們在研究和工作中互相合作、互相切磋、互相辯難，也互相尊重，表現了學者的高尚品德和風範。

當1934年5月殷墟第九次發掘結束，董氏就集中精力整理和研究前九次發掘所得甲骨，編輯《殷虛文字甲編》；胡厚宣先生於1935年參加殷墟第十一次發掘後回到南京，即協助董氏編《甲編》工作。工作中，胡氏還根據拓本，對照實物，撰寫《殷虛文字甲編釋文》。後因抗日戰爭爆發，《甲編》和《釋文》均未能出版。董氏於1949年12月在臺灣發表的《殷虛文字甲編自序》中還說到這件事。

1937年，董氏又與胡氏合作成《甲骨年表》，作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四》出版。

1939年，正在雲南大學任教授的顧頡剛氏新接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主任之聘，邀請當時在中研院史語所工作的胡厚宣先生任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的研究員，並說齊魯大學有加拿大人明義士搜集的大批甲骨可供研究。胡氏於是向史語所傅斯年所長請了假，將家從昆明的龍頭村鄉下搬到城裏，¹⁵準備上路。傅氏得知胡先生去齊魯大學，不再回來，就先後派汪和宗、石璋如、王崇武去昆明城裏對胡加以勸說和挽留。胡氏因行李都已寄走，最後還是沒有留下。1994年，已是八十四歲高齡的胡氏在《人生漫漫爲「甲骨」》一文中回憶這段往事時，還說：「最後還是沒有留下，辜負了

12 參見《甲骨文合集·編輯凡例》和尹達《甲骨文合集·前言》、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載《甲骨文合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13 董氏1928年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編輯員，8月被派往安陽考察甲骨文出土地，此後主持並參加前九次中的八次殷墟發掘；胡氏1934年從北京大學史學系畢業，分到史語所任助理員，即隨梁思永赴安陽參加第十次殷墟發掘。說見前。

14 董氏一直在史語所，胡氏1940年赴成都齊魯大學任職，故云「前後共事七年」。

15 因抗日戰爭爆發，1937年8月15日日軍飛機轟炸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經長沙、桂林、柳州、南寧、龍州、繞道越南遷昆明。

傅先生的好意，可能董先生也不會高興，現在想起來，我還是有些後悔的。」其中「董先生」即指董作賓先生，可見董、胡二位在共同的研究和工作中所結下的深厚情誼。

1933年，董氏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正式確定將殷墟甲骨分為五期，並建立分期的十項標準。1982年2月15日胡厚宣先生在《甲骨文合集·序》中說：

關於甲骨文的分期，是當前學術界爭論最熱烈的問題。我們經過反覆討論，結果採取了比較分歧不大的意見，暫時仍採用董作賓先生五期分類的學說。只是董先生認為第四期的所謂「文武丁時代之謎」的那部分甲骨，也就是陳夢家先生所謂「自組」、「子組」和「午組」的卜辭，我們認為應該屬於早期，但早到甚麼時候，學術界仍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把它們集中附在武丁期的後邊，以供學者進行討論研究。

對這一部分卜辭，早在1940年胡先生就發表了《卜辭下乙說》（刊1940年1月《北京大學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乙編上册，又收入1944年3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3册），考定「下乙」為武丁時對中宗祖乙的一種特殊稱謂，這是陳夢家先生認為「午組」卜辭為武丁時期的一個重要證據。¹⁶胡先生又於1944年3月發表《武丁時期五種記事刻辭》（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3册），考定一些多作「某入」的甲尾刻辭為武丁時記事刻辭的一種，這也是陳夢家先生認為「自組」卜辭為武丁時期的重要證據之一。¹⁷對胡氏的這些意見，董作賓先生於1948年撰《殷虛文字乙編·序》提出批評，認為「甲尾刻辭」是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時期的刻辭。在1955年發表的《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中還說：「當斷代分期研究的初期，文武丁時卜辭出土者少，又因『復古』的關係一切摹擬武丁，每易與第一期相混，胡厚宣君在他的《甲骨學商史論叢》中，常把第四期卜辭誤入第一期，就是這個緣故。」他們的這種互相辯難，一方面表示出對對方意見的重視，一方面也表現出他們在認真地追求真理。但正是這種辯難和爭論，推動了他們各自的深入研究，也促進了學術事業的發展。

現在，董、胡二位先生都已去世。但他們的學術成就，他們的學者風範，他們的勤奮精神，他們的學術情誼，都是留給後來者的寶貴財富。

1995年8月8日於武昌

16 陳說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164。

17 見《殷墟卜辭綜述》，頁154。